

內政部暨營建署下水道法令解釋函 18 則

有關新開發社區設置專用下水道之原則及流程疑義案

內政部營建署 89.1.4 營署公字第 43848 號函

下水道法第八條之規定，新開發社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稱「新開發社區」為可容納五百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一百住戶以上之社區。故需達前開條件，方適用本部規定之專用下水道設置申請流程，否則均按一般建造案件處理。

有關平面社區設置專用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之位置，是否設於私設巷道下方（地下層）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 88.12.31 營署公字第四二一三八號函

關於平面社區專用下水道設置位置，法尚無明文規定，施設於私設巷道，若不涉及公共安全及私有產權，且不影響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維護，請於規劃設計時，就個案自行衡酌之。

有關下水道法第八條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 88.10.7 台內營字第 8874870 號函

- 一、下水道法第八條規定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稱「新開發社區」為可容納五百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一百住戶以上之社區；「新開發工業區」為：
（一）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開發供事業設廠之地區。（二）事業於政府依法劃設供工業使用之土地設廠，其基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
- 二、依前開規定，新開發社區設置規模達一百住戶或五百人以上即應依法設置專用下水道；若未達前述規模，有污染之虞，主管機關仍得指定其設置專用下水道。至「事業於政府依法劃設供工業使用之土地設廠」，其基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始達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之規模，面積未達二公頃以上，自毋需設置專用下水道，惟其污水處理問題，應另依環保相關法令為之。

有關新開發社區人口計算及污水量估算方式，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內政部 88.9.7 台內營字第 8874487 號函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新開發社區人口計算基準，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所定化糞池使用人數方式計算。因本部八十七年七月二日台內營字第八七七二一七九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設備編部份條文，「化糞池」部分業經修正為「污水處理設施」；另本部八十七年九月廿五日台(87)內營字第八七七二八六五號函訂頒「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該第二章訂定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數，是以，有關前稱新開發社區人口計算及污水量估算方式，請依其規定為之。

有關新開發工業區及新開發社區設置專用下水道疑義案

內政部營建署 88.9.7 營署公字第 28269 號函

- 一、下水道法第八條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稱「新開發社區」為可容納五百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一百住戶以上之社區；「新開發工業區」為左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開發供事業設廠之地區。
 - (二) 事業於政府依法劃設供工業使用之土地設廠，其基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
- 二、本案事業於政府依法劃設供工業使用之土地設廠，其基地未達二公頃，若亦未經主管機關依下水道法指定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則毋庸設置。惟於其基地內外興建戶數大於一百戶，仍屬前開施行細則所稱「新開發社區」，應依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
- 三、至新開發社區原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後符合專用下水道之條件，應於申請變更同時，依該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為之。

有關下水道法第十七條「技術人員」、第十八條「技能檢定辦法」等規定，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內政部 88.7.30 台內營字第 8806175 號函

- 一、下水道法第十七條規定：「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得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其由政府機關自行規劃、設計及監造者，應由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人員擔任之」下水道工程包括污水處理廠、管線、機電設備等，其相關專業包括土木、水利、環境工程、機械、化工等，故所稱「技術人員」係指政府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任用之上述專業人員。
- 二、另下水道之操作、維護屬應定之技能，依下水道法第十八條規定，應由技

能檢定合格人員擔任之。而技能檢定辦法屬技能檢定事宜，依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為提高技能水準，建立證照制度，應由技能檢定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技能檢定，並依該法第三十三條訂定辦理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為免法規重複，並符合統一證照之原則，本部七十四年十二月卅日台內營字第三六七九七二號函報行政院七十五年二月一日台七十五內二二八三號函核示同意下水道法第十八條所稱技能檢定辦法不予訂定。前開規定於專用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操作、維護均適用之。

有關專用下水道設置相關事宜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 88.6.9 營署公字第一七一九四號函

- 一、下水道法第八條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稱新開發工業區為：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開發公事業設廠之地區。事業於政府依法劃設供工業使用之土地設廠，其基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
- 二、前開條規定工業區設置專用下水道之規模及原則，並無污水廠數之限制。工業區開發者或事業設廠者，得依其實際規劃需要設置一或多座污水處理廠。本案參察工業區以分期分區方式開發，依需要分別設置數座污水處理廠，並無違反下水道法之規定。

有關新開發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是否應須專業技師辦理疑義案

內政部營建署 88.5.13 營署公字第 13238 號函

- 一、新開發社區應依照下水道法第八條之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稱新開發社區為可容納五百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一百住戶之社區。目前下水道法縣市主管機關大部未設置下水道專責單位，為彌補其下水道審查人力不足，宜藉專業技師專業能力協助，內政部八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台（八四）內營字第八四八〇三六六號函，有關新開發社區設置專用下水道之原則及流程，有關技師簽認證明予以詳加規定（如附件），請參照。
- 二、至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罰鍰相關事宜，請另洽環保單位。

關於污水下水道是否包括污水處理廠及區段徵收時其建設費用應否納入開發成本案

內政部營建署 87.10.27 營署公字第二六七三六號函

按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指污水下水道為：專供處理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下水道主要設備包括下水道系統管渠、

下水道抽水站及下水道處理廠等，故污水處理廠自包括於污水下水道系統內。又污水下水道屬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所稱都市計畫範圍內應設置之公共設施之一，鑑於區段徵收土地將可增值，區域內土地所有權人有形無形利益遽增，基於公平原則，污水下水道自應由共同參與區段徵收者負擔。故本署建議辦理區段徵收時污水下水道之建設費用應納入其開發成本內。

有關學校建築工程是否適用下水道法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 87.9.16 營署公字第 24191 號函

下水道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按學校產生之污水性質與社區類似，於申請設校時，下水道主管機關自得視當地環境情況，依前揭規定，指定該校設置專用下水道。本案學校屬舊有學校，若未設置專用下水道，而新增建教室使用人數超過五百人，貴府得指定該新建教室設置其專用下水道。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天主教若瑟醫院擴建門診大樓，是否應申請專用下水道案

內政部營建署 87.9.8 營署公字第 23448 號函

下水道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其目的在收集該地區之廢污水處理後排放，以防治污染。按醫院產生之污水屬事業廢水，其處理係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為之，本案既已依水污染防治法提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其目的與專用下水道相同，如該防治措施已能將廢污水（包括宿舍污水）收集處理，則毋再另設置專用下水道之必要。

有關學校師生及員工人數達五百人以上，申請新建、增建建築物需否設置專用下水道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 87.8.18 營署公字第 20411 號函

下水道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按學校產生污水之性質與社區類似，於申請設校時，下水道主管機關自得視當地環境情況，依前揭規定，指定該校設置專用下水道。本案學校若未設置專用下水道，而新申請增建廚房或活動中心等建築物，是否應設置專用下水道？請貴局就實際情形，逕為處理，若有污染之虞，自得依前揭規定，指定該新建建物設置專用下水道；至人口計算標準，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四十一條，化糞池使用人數「建築物用途」五之方式為之。

關於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支付償金及執行相關事項案

內政部 86.12.30 台內營字第 8690199 號函

- 一、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依下水道法第 14 條地 1 項之規定，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之規定，下水道機構並應於工程計畫訂定後，將包括開工日期、施工範圍、方法、期間、償金及支付日期、領取償金時所應提示之證件等事項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
- 二、依前揭規定，下水道法具強制性，若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抗拒或拒領償金，致工程進行遭阻礙時，自得依提存法之規定將償金提存法院，並依法執行工程施工。

有關違反下水道法第 25 條第 2 項，下水道用戶排洩下水，超過下水道機構擬定之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其情節重大，經下水道機構通知停止使用，是否仍可依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連續處罰之疑義

內政部 86.10.21 台內營字第 8607680 號函

- 一、下水道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下水道用戶排洩下水，超過下水道機構擬定，報請省（市）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者，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其情節重大者，得通知停止使用。同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下水，除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公告規定排洩於下水道之內。
- 二、依前開要旨，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用戶，皆需將下水排洩於下水道內，且其排入水質應符合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之規定；而超過水質標準，屬情節重大者，經下水道機構通知停止使用，仍需依限期改善後將下水排入下水道內，以達下水道興建之目的，故經通知停止使用下水道之用戶，若不依限期改善者，顯已違反前揭第 25 條第 2 項之規定，由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予以處罰，並得依同條第 2 項予以連續處罰。

關於下水道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於不依規定期限將下水排洩於下水道者，處以罰鍰案

內政部營建署 86.8.27 營署公字第 53954 號函

- 一、下水道第 19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應於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將排水區域、開始使用日期、接用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公告週知。下水道區域內之下水，

除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公告規定排洩於下水道之內。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復規定，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其用戶應於前揭所定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 6 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

- 二、依前開條文規定，下水道機構應將用戶接用下水道之程序（包括申請、接管、完成聯接等手續）及下水道管理規章（內容須包括用戶使用費收取方法、費率計算基準……等）於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公告，俾排水區域內之用戶遵行，而自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 6 個月內各用戶皆應完成接用，逾期者，下水道機構自行依下水道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予以處罰。

有關專用下水道計畫，其使用人口計算基準案(含大型購物商場)及入滲量相關問題

內政部營建署 86.4.26 營署公字第 54943 號函

- 一、下水道法第八條規定，新開發社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系統。本部八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台（84）內營字第八四八〇三六六號函規定其人口計算基準，在都市計畫地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之「化糞池使用人數計算」。復查本部八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台（84）內營字第八三〇七〇三一號函業已解釋前揭化糞池使用人數計算方式，依同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停車場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以上內容均詳如附件）。另查「化糞池使用人數計算方式」，百貨商場依營業面積每平方公尺以〇·二人計算，故大型購物商場宜比照前開方式計算。
- 二、至下水道之入滲量問題，「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要點」八、（五）係指污水管線埋設於地下之入滲量如何計算，而建築物中之污水管線，非埋設於地下，應無入滲之問題，故毋需計算入滲量。

關於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公告事宜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 86.3.3 營署公字第 04236 號函

- 一、下水道法第 19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應於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將排水區域、開始使用日期、接用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公告週知。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下水，除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公告規定排洩於下水道之內。前開公告行為及其事項，依法由「下水道機構為主」，所詢工業區管理機關若經下水道主管機關指定為「下水道機構」者，自得依法為之。
- 二、同法第 32 條為違反本法之處分規定，所指不依期限接用下水道、排水設備不合格、拒絕接受檢驗及排入下水水質超過標準不予改善等諸項行為，皆需於第 19 條公告事項內明確規範，俾資用戶遵守，故未經公告，自無從依法處分。

有關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埋設污水管線工程，需瓦斯管線配合拆遷，其經費分攤方式尚有爭議，函請本部釋示案

內政部營建署 84.8.10 營署公字第 52820 號函

有關本部 84.7.14 台(84)內營字 8480080 號函示「本案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施工時，與瓦斯管線抵觸，瓦斯管線需配合拆遷時，其拆遷經費分擔比例為污水管線單位負擔三分之一，瓦斯管線單位負擔三分之二」係指永久拆遷而言，至於其臨時拆遷之經費分擔方式理應由污水管線單位全額負擔較屬合理。

有關新開發社區人口之計算基準相關問題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30 日內政部營建署營署公字第 08631 號函

- 一、有關新開發社區人口計算基準，本部八十二年四月廿八日台(82)內營字第八二七二二九〇號規定，在都市計畫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化糞池使用人數」方式計算，復於八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台(84)內營字第八三〇七〇三號函說明，該計算方式中，總樓地板面積，依同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計算，即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等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 二、本署八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台(84)內營字第八四八〇三號函僅係對新開發社區設置專用下水道原則及流程再做明確定義，前揭人數計算方式並未改變，仍適用之。

有關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能否視污染量多寡，改採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疑義案

內政部 103.9.19 內授營工程字第 1030810751 號函

查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新開發社區需設置專用下水道之規模為可容納 500 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 100 住戶以上之社區。因污水量係依據使用人數推估，如個案申請戶數雖達 100 戶，但經貴府核算其使用人數未達 500 人者，得考量其污染量多寡及當地環境情形等因素，衡酌採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方式處理其污水。

有關貴府函詢「大溪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範圍內辦理用戶接管時是否需打除化糞池案

內政部 109.4.17 內授營環字第 1090807269 號函

說明：

- 一、復貴府 109 年 3 月 17 日府水污企字第 1090061116 號函。

- 二、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除依下水道法令規定排洩至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集中處理場者外，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並排至有出口之溝渠，其排放口上方應予標示，並不得堆放雜物。但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經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認定該建造執照案屆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之建築期限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可容納該新建建築物之污水者，得免予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故公共污水下水道未設置前，建築物污水應依前開規定辦理。
- 三、下水道法第 20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另依本部 105 年 1 月 11 日營署工程字第 1043040599 號函「下水道法第 20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其意旨為用戶排水設備屬私有設備」。故用戶排水設備應由用戶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相關規定設置，並依下水道法第 22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下水道」辦理，先予敘明。
- 四、現為提升用戶接管率，由貴府編列預算代民眾施工，自應符合下水道法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用戶接管工程，於法並無不合。另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29 條第 2 項「用戶完成前項用戶排水設備後，主管機關應輔導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將原設置之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予以填除或拆除」其用意係為避免用戶於接用污水下水道後，仍使用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造成環境衛生、蚊蟲等問題；此外填除或拆除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亦可節省市民抽除水肥費用或維護費用，故請貴府依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輔導由用戶自行設置或由貴府代為施工設置用戶排水設備之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填除或拆除原設置之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